

收文編號：1040009590

議案編號：10412290710005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5年3月23日印發

院總第 695 號 政府提案第 10000 號之 1

案由：經濟部函，為修正「自願性產品驗證實施辦法」，請查照案。
。

經濟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4 日

發文字號：經標字第 1040460595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自願性產品驗證實施辦法」，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4 日以經標字第 10404605950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謹檢奉前揭辦法條文、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 1 份，敬請察照。

說明：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0 條第 2 項準用第 7 條規定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經濟部法規委員會〔均含附件〕

部 長 鄧 振 中

自願性產品驗證實施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商品檢驗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驗證機關（構）：指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以下簡稱標準檢驗局）、其所屬轄區分局或受託之其他政府機關、法人或團體。

二、產品驗證：指對產品執行公正獨立之符合性評鑑，以證明廠商所產製之產品符合指定之標準及試驗項目。

第三條 產品驗證之申請人為產品之產製者或委託產製之委託者（以下簡稱生產者）。但經標準檢驗局公告之產品，委託者不得為申請人；生產者不在國內時，為其在國內有住所或營業所之代理商或輸入者。

第四條 產品驗證符合性評鑑程序之模式如下：

一、產品試驗：申請人或其生產廠場應提出足夠測試所需之樣品及相關技術文件，向標準檢驗局或其認可之指定試驗室取得符合指定標準及試驗項目之產品試驗報告。但國內試驗能量不足之項目，得向標準檢驗局申請並經同意在國外特定場所測試。

二、符合型式聲明：申請人應確保及聲明其生產廠場所製造之產品與產品試驗之原型式一致。

三、工廠檢查：生產廠場應取得標準檢驗局或其認可之工廠檢查機構核發符合規定之工廠檢查報告；申請人並應確保及聲明其生產廠場所製造之產品與產品試驗之原型式一致。

四、完全品質管理制度：生產廠場應取得標準檢驗局或其認可驗證機構依 CNS12681（ISO 9001）評鑑核可具有設計、開發、生產及製造功能之品質管理系統登錄證書；申請人並應確保及聲明其生產廠場所製造之產品與產品試驗之原型式一致。

五、製程品質管理制度：生產廠場應取得標準檢驗局或其認可驗證機構依 CNS12681（ISO 9001）評鑑核可具有生產及製造功能之品質管理系統登錄證書；申請人並應確保及聲明其生產廠場所製造之產品與產品試驗之原型式一致。

前項第一款指定試驗室應具備之資格、條件、認可之申請程序、評鑑、認可之有效期間、證書之核（換）發、撤銷、廢止及相關管理事項之規定，準用商品檢驗指定試驗室認可管理辦法。

產品驗證適用之產品、標準、試驗項目及符合性評鑑程序之模式，由標準檢驗局指定公告之。

- 第 五 條 申請產品驗證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影本，向驗證機關（構）辦理：
- 一、公司登記、商業登記、工廠登記、其他相當之設立登記文件或身分證明文件。但申請人身分已向驗證機關（構）登錄且未有變更者，無需檢附。
 - 二、符合所適用符合性評鑑程序之聲明書、產品試驗報告、工廠檢查報告、管理系統登錄證書或其他經標準檢驗局指定得代替符合性評鑑相關資料。
 - 三、其他經標準檢驗局指定之技術文件。
- 前項文件，申請人應敘明與正本或現況相符並簽章，驗證機關（構）必要時得要求提出正本供查核。
- 產品驗證經撤銷，或經依第二十一條第三款、第六款或第十一款規定廢止者，其原產品試驗報告不得作為第一項第二款之符合性評鑑文件。
- 第 六 條 申請人依前條規定檢具之文件不符合者，申請人應於接到通知之次日起二個月內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後仍不符規定者，駁回其申請。
- 第 七 條 產品驗證申請案經審查符合者，發給產品驗證證書，並准予使用產品驗證標誌；不符合規定者，應附具理由駁回其申請。
- 產品驗證證書之有效期間，依產品種類，由標準檢驗局公告定之。
- 第一項之審查，驗證機關（構）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提供樣品，就特定項目執行測試。
- 申請人同一產品有多家生產廠場產製時，符合適用符合性評鑑程序之生產廠場，得登載於同一產品驗證證書。
- 第 八 條 同一申請人就同一型式之產品，不得重複申請產品驗證。但於產品驗證證書有效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內，申請人就原登錄產品型式重新申請者，不在此限。
- 產品驗證之登錄型式，應依產品之型號定之。但產品無型號者，得以規格、其他文字或編碼為之。
- 前項型號、規格、代表文字或編碼，應具有識別之唯一性，由申請人於申請產品驗證時指定之。
- 第 九 條 產品驗證證書有效期間屆滿之日前三個月至屆滿日前，證書名義人得檢附延展申請書及相關資料申請延展，並以一次為限。逾限申請延展者，應重新申請產品驗證。
- 前項延展之申請經審查核可者，換發證書。
- 前項換發證書之有效期間，自原證書有效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並依第七條第二項公告之期間核計。
- 第一項延展之申請及審查，準用第五條至第七條之規定。
- 第 十 條 產品驗證標誌（VPC 標誌）由圖式及識別號碼組成，識別號碼應緊鄰圖式。

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第6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前項圖式及識別號碼，由驗證機關（構）發給證書時指定之。

第十一條 使用產品驗證標誌時，應將前條規定之圖式連同識別號碼，以不易磨滅方式標示於產品本體之顯著部位。但產品太小無法標示時，得經標準檢驗局同意後標示於包裝或容器上。

未依前項規定標示者，驗證機關（構）應通知限期改正；改正期限不得逾一個月。但經核准者，得延展改正期限一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第十二條 驗證機關（構）對適用工廠檢查模式且經驗證產品之生產廠場，得實施不定期工廠檢查，每年至少實施一次；其結果應作成報告書，送達該證書名義人。

經前項檢查不符合規定者，驗證機關（構）應通知限期改正，改正期限不得逾三個月，屆期應由驗證機關（構）再實施檢查；於改正期間開始至再檢查符合規定前所產製產品，不得使用產品驗證標誌。

第十三條 驗證機關（構）對驗證之產品，得不定期於市場購樣或向證書名義人或其生產廠場取樣，實施產品測試。

證書名義人對於前項測試結果有異議者，得於接到報告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向驗證機關（構）申請免費複驗一次，複驗就原樣品為之。但原樣品無剩餘或不能再試驗者，得重新取樣。

第十四條 驗證機關（構）得派員至生產廠場、營業所或其他相關場所，實施前二條規定之工廠檢查或產品取樣測試，並得要求提供相關資料。

證書名義人或其生產廠場對前項檢查、測試或要求，無正當理由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十五條 已取得產品驗證之產品，其驗證標準修正時，為安全、衛生、環境保護、資源利用效率或其他公益之目的，驗證機關（構）得通知證書名義人限期依修正或變更後驗證標準申請換發產品驗證證書。

第十六條 經驗證之產品如有變更，證書名義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基本設計已變更者，應重新申請產品驗證。
- 二、基本設計未變更而有其他應受試驗項目變更者，應申請增列系列產品驗證，並繳回原證書，申請換發新證書。
- 三、前款之變更不影響證書登錄事項及產品識別者，向驗證機關（構）申請核准。

依前項第二款辦理者，應繳回原證書，憑以申請換發新證書。

第十七條 經驗證之產品，其生產廠場有增加、變更或遷移時，證書名義人應向驗證機關（構）申請核准；生產廠場登載於證書者，並應同時申請換發新證書。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第十八條 產品驗證證書所載事項有變更者，證書名義人應於一個月內檢具原證書及有關證明文件，向驗證機關（構）申請換發新證書。

第十九條 產品驗證證書遺失或毀損者，得申請補發或換發。

第二十條 以詐偽方法取得產品驗證者，驗證機關（構）應撤銷之，並限期繳回證書；屆期未繳回者，得逕為公告註銷。

第二十一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驗證機關（構）應廢止其產品驗證，並追繳證書：

- 一、未依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於期限內完成標示之改正。
- 二、未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於期限內完成工廠之改正，或於改正期間開始至再檢查符合規定前所產製之產品使用產品驗證標誌。
- 三、經第十三條購樣或取樣測試結果不符合驗證標準或經複驗仍不符合。
- 四、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之規定。
- 五、經依第十五條規定，限期依修正或變更後驗證標準換發產品驗證證書，屆期未完成。
- 六、未依第十七條規定向驗證機關（構）申請核准。
- 七、未依第十八條規定於期限內申請換發新證書，經通知仍未申請。
- 八、未繳納產品驗證規費，經限期繳納，屆期未繳納。
- 九、未依產品驗證證書範圍使用。
- 十、產品因瑕疵造成人員重大傷害或危害公共安全。
- 十一、自行申請廢止產品驗證或適用產品驗證之產品經公告廢止。
- 十二、公司登記、商業登記、工廠登記或其他相當之設立登記文件及身分證明文件經主管機關撤銷、廢止或註銷。
- 十三、公司解散或商號歇業。

第二十二條 產品驗證經依前二條撤銷或廢止之次日起不得繼續使用產品驗證標誌，證書名義人及其生產廠場應自撤銷或廢止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塗銷處分前所產製經驗證產品及其包裝、容器上之產品驗證標誌。但前條第十一款至第十三款於廢止前所產製經驗證之產品，得於廢止之次日起六個月內繼續使用之。

產品驗證經依第二十條或前條第一款至第十款撤銷或廢止者，證書名義人於六個月內，不得以相同產品申請產品驗證。但情形特殊經驗證機關（構）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自願性產品驗證實施辦法修正總說明

自願性產品驗證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發布施行，茲配合管理實務需要，修正有關申請自願性產品驗證之限制，並調整市場監督作業之執行方式，以強化對自願性產品驗證產品之管理，爰修正本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鑑於部分原料類產品，如深層海水原水，不宜由委託者任產品驗證申請人，爰增訂得另外指定產品之委託者不得為申請人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為配合實務作法及完備產品試驗之完整性，增訂國內試驗能量不足之項目，得向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以下簡稱標準檢驗局）申請並經同意在國外特定場所測試，並增訂完全品質管理制度及製程品質管理制度二種符合性評鑑程序之模式。（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明定申請產品驗證時，應檢附相關文件，並增訂有效之產品試驗報告在登錄產品具有實質不符合驗證標準之情形下，不得作為申請自願性產品驗證之技術文件，以落實自願性產品驗證制度之符合性評鑑精神。（修正條文第五條）
- 四、明定產品驗證證書有效期間，以利後續強制性與自願性驗證品目調整作業之配套。（修正條文第七條）
- 五、為使自願性產品驗證產品之型式具有識別之唯一性，使消費者及執行市場監督人員易於辨識，增訂同一型式產品不得重複申請自願性產品驗證，及申請人指定之產品型號應與登錄型式結合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八條）
- 六、對產品驗證證書延展作業規定，包含證書延展之有效期間、申請及審查等規定。（修正條文第九條）
- 七、調整自願性產品驗證產品之市場監督作業執行方式。（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八、配合修正條文第七條增訂自願性產品驗證證書有效期間，且得不定期於市場購樣或向證書名義人或其生產廠場取樣，實施產品測試，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生產廠場停止生產時之相關規定。（刪除現行條文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
- 九、標準檢驗局得依個別品目標準修正及變更幅度大小，指定適當改正期限，通知證書名義人限期依修正或變更後驗證標準申請換發產品驗證證書。（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 十、考量除工廠檢查模式且經驗證產品之生產廠場有變更或遷移者應重新申請工廠檢查外，其他如符合型式聲明或管理系統登錄證書等有生產廠場變更者，應向驗證機關（構）申請核准及換發新證書，以維持產品驗證之品質（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 十一、配合修正申請自願性產品驗證之限制，並調整市場監督作業之執行方式等，爰修正對廢止產品驗證證書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自願性產品驗證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商品檢驗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商品檢驗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驗證機關（構）：指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以下簡稱標準檢驗局）、其所屬轄區分局或受託之其他政府機關、法人或團體。 二、產品驗證：指對產品執行公正獨立之符合性評鑑，以證明廠商所產製之產品符合指定之標準及試驗項目。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驗證機關（構）：指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以下簡稱標準檢驗局）、其所屬轄區分局或受託之其他政府機關、法人或團體。 二、產品驗證：指對產品執行公正獨立之符合性評鑑，以證明廠商所產製之產品符合指定之標準及試驗項目。	本條未修正。
第三條 產品驗證之申請人為產品之產製者或委託產製之委託者（以下簡稱生產者）。 <u>但經標準檢驗局公告之產品，委託者不得為申請人；</u> 生產者不在國內時，為其在國內有住所或營業所之代理商或輸入者。	第三條 產品驗證之申請人為產品之產製者或委託產製之委託者（以下簡稱生產者）；生產者不在國內時，為其在國內有住所或營業所之代理商或輸入者。	鑑於部分原料類產品，如深層海水原水，委託者取得之原水將做其他產品之原料，其所製造之產品已不同於原登錄產品，倘消費者指稱其購買委託者產品所使用之原料非深層海水原水時，標準檢驗局無法赴委託者工廠查核其製程釐清事實，爰宜將委託者從申請人條件排除。
第四條 產品驗證符合性評鑑程序之模式如下： 一、產品試驗：申請人或其生產廠場應提出 <u>足夠測試所需之樣品及相關技術文件</u> ，向標準檢驗局或其認可之指定試驗室取得符合指定標準及試驗項目之產品試驗報告。 <u>但國內試驗能量不足之項目，得向標準檢驗局申請並經同意在國外特定場所測試。</u> 二、符合型式聲明：申請人	第四條 產品驗證符合性評鑑程序之模式如下： 一、產品試驗：申請人或其生產廠場應提出其產品之代表樣品及相關技術文件，向標準檢驗局或其認可之指定試驗室取得符合指定標準及試驗項目之產品試驗報告。 二、符合型式聲明：申請人應確保及聲明其生產廠場所製造之產品與產品試驗之原型式一致。	一、為配合實務作法及完備產品試驗之完整性，爰第一項第一款增訂國內試驗能量不足之項目，得向標準檢驗局申請並經同意在國外特定場所測試之規定及酌修文字。 二、配合產品設計與製程日新月異，爰增訂第一項第四款完全品質管理制度及第五款製程品質管理制度之模式。 三、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p>應確保及聲明其生產廠場所製造之產品與產品試驗之原型式一致。</p> <p>三、工廠檢查：生產廠場應取得標準檢驗局或其認可之工廠檢查機構核發符合規定之工廠檢查報告；申請人並應確保及聲明其生產廠場所製造之產品與產品試驗之原型式一致。</p> <p>四、<u>完全品質管理制度</u>：生產廠場應取得標準檢驗局或其認可驗證機構依 <u>CNS12681 (ISO 9001)</u> 評鑑核可具有設計、開發、生產及製造功能之品質管理系統登錄證書；申請人並應確保及聲明其生產廠場所製造之產品與產品試驗之原型式一致。</p> <p>五、<u>製程品質管理制度</u>：生產廠場應取得標準檢驗局或其認可驗證機構依 <u>CNS12681 (ISO 9001)</u> 評鑑核可具有生產及製造功能之品質管理系統登錄證書；申請人並應確保及聲明其生產廠場所製造之產品與產品試驗之原型式一致。</p> <p>前項第一款指定試驗室應具備之資格、條件、認可之申請程序、評鑑、認可之有效期間、證書之核（換）發、撤銷、廢止及相關管理事項之規定，準用商品檢驗指定試驗室認可管理辦法。</p> <p>產品驗證適用之產品、標準、試驗項目及符合性評鑑程序之模式，由標準檢驗局指定公告之。</p>	<p>三、工廠檢查：生產廠場應取得標準檢驗局或其認可之工廠檢查機構核發符合規定之工廠檢查報告；申請人應確保及聲明其生產廠場所製造之產品與產品試驗之原型式一致。</p> <p>第一項第一款指定試驗室應具備之資格、條件、認可之申請程序、評鑑、認可之有效期間、證書之核（換）發、撤銷、廢止及相關管理事項之規定，準用商品檢驗指定試驗室認可管理辦法。</p> <p>產品驗證適用之產品、標準、試驗項目及符合性評鑑程序之模式，由標準檢驗局指定公告之。</p>	
<p>第五條 申請產品驗證者，應</p>	<p>第五條 申請產品驗證者，應</p>	<p>一、為配合實務作法，爰修正</p>

<p>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影本，向驗證機關（構）辦理：</p> <p>一、<u>公司登記、商業登記、工廠登記、其他相當之設立登記文件或身分證明文件。但申請人身分已向驗證機關（構）登錄且未有變更者，無需檢附。</u></p> <p>二、符合所適用符合性評鑑程序之聲明書、產品試驗報告、工廠檢查報告、<u>管理系統登錄證書或其他經標準檢驗局指定得代替符合性評鑑相關資料。</u></p> <p>三、其他經標準檢驗局指定之技術文件。</p> <p><u>前項文件，申請人應敘明與正本或現況相符並簽章，驗證機關（構）必要時得要求提出正本供查核。</u></p> <p><u>產品驗證經撤銷，或經依第二十一條第三款、第六款或第十一款規定廢止者，其原產品試驗報告不得作為第一項第二款之符合性評鑑文件。</u></p>	<p>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驗證機關（構）辦理：</p> <p>一、<u>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其他相當之證明文件影本；必要時，申請人應提出正本供查核。</u></p> <p>二、符合所適用符合性評鑑程序之聲明書、產品試驗報告或工廠檢查報告。</p> <p>三、<u>產品使用說明書。</u></p> <p>四、其他經標準檢驗局指定之技術文件。</p> <p><u>前項第二款規定之文件未檢附者，得於申請產品驗證時一併提出。</u></p>	<p>第一項檢附申請文件影本。</p> <p>二、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業已廢止，並配合電子化政府政策，以及考量標準檢驗局開放自然人提供身分證影本申請應施檢驗商品驗證登錄或型式認可，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申請自願性產品驗證應檢附之相關文件內容，並酌修部分文字。</p> <p>三、考量未來強制性與自願性驗證品目調整作業及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項增訂符合性評鑑程序之模式，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增訂管理系統登錄證書或其他經標準檢驗局指定得代替符合性評鑑相關資料，以利產品驗證之推行。</p> <p>四、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三款產品使用說明書已規範於產品試驗報告之內容，爰予刪除。</p> <p>五、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已於第一項規定說明，爰予刪除。</p> <p>六、為配合實務作法，申請文件影本應與正本相符，驗證機關（構）必要時得要求提出正本供查核，爰增列第二項規定。</p> <p>七、考量倘原產品取得自願性產品驗證係屬違法，或有產品不符合驗證標準、瑕疵危害，應撤銷或廢止其產品驗證情形時，其原產品試驗報告應予以限制，爰增列第三項規定。</p>
<p>第六條 申請人依前條規定檢具之文件不符合者，申請人應於接到通知之次日起二個月內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p>	<p>第六條 申請人依前條規定檢具之文件不符合者，申請人應於接到通知之次日起二個月內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p>	<p>本條未修正。</p>

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第6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正後仍不符規定者，駁回其申請。</p>	<p>正後仍不符規定者，駁回其申請。</p>	
<p>第七條 產品驗證申請案經審查符合者，發給產品驗證證書，並准予使用產品驗證標誌；不符合規定者，應附具理由駁回其申請。</p> <p><u>產品驗證證書之有效期間，依產品種類，由標準檢驗局公告定之。</u></p> <p>第一項之審查，驗證機關（構）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提供樣品，就特定項目執行測試。</p> <p>申請人同一產品有多家生產廠場產製時，符合適用符合性評鑑程序之生產廠場，得登載於同一產品驗證證書。</p>	<p>第七條 產品驗證申請案經審查符合者，發給產品驗證證書，並准予使用產品驗證標誌；不符合規定者，應附具理由駁回其申請。</p> <p>前項之審查，驗證機關（構）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提供樣品，就特定項目執行測試。</p> <p>申請人同一產品有多家生產廠場產製時，符合適用符合性評鑑程序之生產廠場，得登載於同一產品驗證證書。</p>	<p>明定產品驗證證書須有有效期限，以利後續強制性與自願性驗證品目調整作業之配套，爰增列第二項，並配合項次調整酌修第三項文字。</p>
<p>第八條 同一申請人就同一型式之產品，不得重複申請產品驗證。但於產品驗證證書有效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內，申請人就原登錄產品型式重新申請者，不在此限。</p> <p>產品驗證之登錄型式，應依產品之型號定之。但產品無型號者，得以規格、其他文字或編碼為之。</p> <p>前項型號、規格、代表文字或編碼，應具有識別之唯一性，由申請人於申請產品驗證時指定之。</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第一項明定同一型式之產品，不得重複申請產品驗證，避免有重複測試及或重複發證之情事，且說明證書有效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內，申請人就原登錄產品型式重新申請者，不在此限。</p> <p>三、第二項明定型式登錄方式。</p> <p>四、第三項明定型號編列原則。</p>
<p>第九條 產品驗證證書有效期間屆滿之日前三個月至屆滿日前，證書名義人得檢附延展申請書及相關資料申請延展，並以一次為限。逾限申請延展者，應重新申請產品驗證。</p> <p>前項延展之申請經審查</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第一項明定產品驗證證書延展作業規定，爰說明證書延展之有效期間、申請及審查等規定。</p> <p>三、第二項明定延展之申請經審查核可者，換發證書之規定。</p>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核可者，換發證書。 前項換發證書之有效期間，自原證書有效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並依第七條第二項公告之期間核計。 第一項延展之申請及審查，準用第五條至第七條之規定。</p>		<p>四、第三項明定換發證書之有效期間，自原證書有效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並依第七條第二項公告之期間核計。 五、第四項明定延展之申請及審查，準用第五條至第七條之規定。</p>
<p>第十條 產品驗證標誌（VPC 標誌）由圖式及識別號碼組成，識別號碼應緊鄰圖式。 前項圖式及識別號碼，由驗證機關（構）發給證書時指定之。</p>	<p>第八條 產品驗證標誌（VPC 標誌）由圖式及識別號碼組成，識別號碼應緊鄰圖式。 前項圖式及識別號碼，由驗證機關（構）發給證書時指定之。</p>	<p>條次變更。</p>
<p>第十一條 使用產品驗證標誌時，應將前條規定之圖式連同識別號碼，以不易磨滅方式標示於產品本體之顯著部位。但產品太小無法標示時，得經標準檢驗局同意後標示於包裝或容器上。 未依前項規定標示者，驗證機關（構）應通知限期改正；改正期限不得逾一個月。但經核准者，得延展改正期限一個月，並以一次為限。</p>	<p>第九條 使用產品驗證標誌時，應將前條規定之圖式連同識別號碼，以不易磨滅方式標示於產品本體之顯著部位。但產品太小無法標示時，得經標準檢驗局同意後標示於包裝或容器上。 未依前項規定標示者，驗證機關（構）應通知限期改正；改正期限不得逾一個月。但經核准者，得延展改正期限一個月，並以一次為限。</p>	<p>條次變更。</p>
<p>第十二條 驗證機關（構）對適用工廠檢查模式且經驗證產品之生產廠場，得實施不定期工廠檢查，每年至少實施一次；其結果應作成報告書，送達該證書名義人。 經前項檢查不符合規定者，驗證機關（構）應通知限期改正，改正期限不得逾三個月，屆期應由驗證機關（構）再實施檢查；於改正期間開始至再檢查符合規定前所產製產品，不得使用產品驗證標誌。</p>	<p>第十條 驗證機關（構）對適用工廠檢查模式且經驗證產品之生產廠場，得實施不定期工廠檢查，每年至少實施一次；其結果應作成報告書，送達該證書名義人。 經前項檢查不符合規定者，驗證機關（構）應通知限期改正，改正期限不得逾三個月，屆期應由驗證機關（構）再實施檢查；於改正期間開始至再檢查符合規定前所產製產品，不得使用產品驗證標誌。</p>	<p>條次變更。</p>

<p>第十三條 驗證機關（構）對驗證之產品，得不定期於市場購樣或向證書名義人或其生產廠場取樣，實施產品測試。</p> <p>證書名義人對於前項測試結果有異議者，得於接到報告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向驗證機關（構）申請免費複驗一次，複驗就原樣品為之。但原樣品無剩餘或不能再試驗者，得重新取樣。</p>	<p>第十一條 驗證機關（構）對驗證之產品，得不定期於市場購樣或向證書名義人或其生產廠場抽樣，實施產品測試，<u>每一型式產品每三年至少實施一次；其結果應作成報告書，送達該證書名義人。</u></p> <p>證書名義人對於前項測試結果有異議者，得於接到報告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向驗證機關（構）申請免費複驗一次，複驗就原樣品為之。但原樣品無剩餘或不能再試驗者，得重新取樣。</p> <p><u>經第一項測試不符合規定未申請複驗者或申請複驗結果仍不符合規定者，驗證機關（構）應通知限期改正；改正期限不得逾三個月，屆期由驗證機關（構）再實施抽樣測試並不得申請複驗；於改正期間開始至再抽樣測試符合規定前所產製之產品，產品不得使用產品驗證標誌。</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因自願性產品驗證品目多屬零組件類或他機關（構）所管理項目，且透過成品檢驗或他機關（構）採認本驗證標誌，在後市場上監督管理不易，如電器成品（吹風機）內之零組件（電源開關），或斷路器上市銷售型態特殊及經濟部能源局為審查送電單位等，不易實施後市場之購取樣檢驗管理作業，爰刪除第一項每一型式產品每三年至少實施一次及其結果應作成報告書，送達該證書名義人等規定。</p> <p>三、證書名義人對第一項測試結果有異議得申請複驗，未申請複驗或申請複驗仍不符合驗證標準者，則依第二十一條規定廢止證書，無需再次通知證書名義人改正作業，爰刪除第三項。</p>
<p>第十四條 驗證機關（構）得派員至生產廠場、營業所或其他相關場所，實施前二條規定之工廠檢查或產品取樣測試，並得要求提供相關資料。</p> <p>證書名義人或其生產廠場對前項檢查、測試或要求，無正當理由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第十二條 驗證機關（構）得派員至生產廠場、營業所或其他相關場所，實施前二條規定之工廠檢查或產品抽樣測試，並得要求提供相關資料。</p> <p>證書名義人或其生產廠場對前項檢查、測試或要求，無正當理由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三條 經驗證產品之生產廠場停止生產時，證書名義人應於停止之次日起三個月內，將其停止原因及期間，向驗證機關（構）報備。</p> <p>前項停止生產期間，不</p>	<p>一、本條刪除。</p> <p>二、配合第七條增訂自願性產品驗證證書須有有效期限，且得不定期於市場購樣或向證書名義人或其生產廠場取樣，實施產品測試，已無要</p>

	<p>得逾一年。但有正當理由經驗證機關（構）核准者，得延展六個月。</p> <p>前項停止生產期間，不得使用產品驗證標誌。但停止生產前所產製之產品經向驗證機關（構）申請備查者，得使用產品驗證標誌，生產廠場應建立庫存及銷售紀錄，以供查核。</p> <p>第二項之停止期間屆滿前，經向驗證機關（構）報備恢復生產後，得繼續使用產品驗證標誌。</p>	<p>求生產廠場停止生產時，證書名義人須為報備之必要，爰刪除本條。</p>
	<p>第十四條 經驗證產品之生產廠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停止生產：</p> <p>一、最近一年內未有產製紀錄者。</p> <p>二、最近三個月內經連續二次市場購樣及一次向證書名義人或其生產廠場抽樣，無法獲得產品測試所需之數量或取得樣品之製造日期係在前次抽樣日期之前者。</p>	<p>一、本條刪除。</p> <p>二、現行條文第十三條關於生產廠場停止生產之規定已刪除，爰本條有關視為停止生產之規定，亦配合刪除。</p>
<p>第十五條 <u>已取得產品驗證之產品，其驗證標準修正時，為安全、衛生、環境保護、資源利用效率或其他公益之目的，驗證機關（構）得通知證書名義人限期依修正或變更後驗證標準申請換發產品驗證證書。</u></p>	<p>第十五條 <u>經驗證產品所適用之標準修正或變更者，驗證機關（構）應通知限期改正；改正期限不得逾六個月，屆期證書名義人應依修正或變更之標準改正。但備具改正計畫書報經驗證機關（構）核准者，得延展六個月。</u></p> <p><u>前項標準修正或變更前所產製經驗證之產品，證書名義人得於接到通知改正之次日起一年內繼續使用產品驗證標誌。</u></p> <p><u>證書名義人於第一項之改正期間內完成改正者，應向驗證機關（構）申請換發</u></p>	<p>一、考量實務上各類產品標準差異大小不一，針對驗證標準修正或變更之換發證書規定，不適明定改正期限在六個月內，由標準檢驗局採公告方式，並採個別品目標準修正及變更幅度大小，指定適當改正期限作法，使證書名義人能有適當緩衝時間符合修正後驗證標準規定，爰酌修第一項。</p> <p>二、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三項配合第一項之修正予以刪除。</p>

	<u>新證書。</u>	
<p>第十六條 經驗證之產品如有變更，證書名義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基本設計已變更者，應重新申請產品驗證。</p> <p>二、基本設計未變更而有其他應受試驗項目變更者，應申請增列系列產品驗證，並繳回原證書，申請換發新證書。</p> <p>三、前款之變更不影響證書登錄事項及產品識別者，向驗證機關（構）申請核准。</p> <p>依前項第二款辦理者，應繳回原證書，憑以申請換發新證書。</p>	<p>第十六條 經驗證之產品如有變更，證書名義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基本設計已變更者，應重新申請產品驗證。</p> <p>二、基本設計未變更而有其他應受試驗項目變更者，應申請增列系列產品驗證，並繳回原證書，申請換發新證書。</p> <p>三、前款之變更不影響證書登錄事項及產品識別者，向驗證機關（構）申請核准。</p> <p>依前項第二款辦理者，應繳回原證書，憑以申請換發新證書。</p>	本條未修正。
<p>第十七條 經驗證之產品，其生產廠場有增加、變更或遷移時，<u>證書名義人應向驗證機關（構）申請核准；生產廠場登載於證書者，並應同時申請換發新證書。</u></p>	<p>第十七條 <u>適用工廠檢查模式且經驗證產品之生產廠場有變更或遷移者</u>，其證書名義人應重新申請工廠檢查。</p>	為維持產品驗證之有效性及證書之正確性，除工廠檢查模式外，其他如符合型式聲明或管理系統證書等有生產廠場變更者，亦應向驗證機關（構）申請核准及換發新證書，爰修正本條規定。
<p>第十八條 產品驗證證書所載事項有變更者，證書名義人應於一個月內檢具原證書及有關證明文件，向驗證機關（構）申請換發新證書。</p>	<p>第十八條 產品驗證證書所載事項有變更者，證書名義人應於一個月內檢具原證書及有關證明文件，向驗證機關（構）申請換發新證書。</p>	本條未修正。
<p>第十九條 產品驗證證書遺失或毀損者，得申請補發或換發。</p>	<p>第十九條 產品驗證證書遺失或毀損者，得申請補發或換發。</p>	本條未修正。
<p>第二十條 以詐偽方法取得產品驗證者，驗證機關（構）應撤銷之，並限期繳回證書；屆期未繳回者，得逕為公告註銷。</p>	<p>第二十條 以詐偽方法取得產品驗證者，驗證機關（構）應撤銷之，並限期繳回證書；屆期未繳回者，得逕為公告註銷。</p>	本條未修正。
<p>第二十一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驗證機關（構）應廢止其產品驗證，並追繳證書：</p>	<p>第二十一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驗證機關（構）應廢止其產品驗證，並追繳證書：</p>	一、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配合條次變更修正條文文字。

一、未依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於期限內完成標示之改正。

二、未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於期限內完成工廠之改正，或於改正期間開始至再檢查符合規定前所產製之產品使用產品驗證標誌。

三、經第十三條購樣或取樣測試結果不符合驗證標準或經複驗仍不符合。

四、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之規定。

五、經依第十五條規定，限期依修正或變更後驗證標準換發產品驗證證書，屆期未完成。

六、未依第十七條規定向驗證機關（構）申請核准。

七、未依第十八條規定於期限內申請換發新證書，經通知仍未申請。

八、未繳納產品驗證規費，經限期繳納，屆期未繳納。

九、未依產品驗證證書範圍使用。

十、產品因瑕疵造成人員重大傷害或危害公共安全。

十一、自行申請廢止產品驗證或適用產品驗證之產品經公告廢止。

十二、公司登記、商業登記、工廠登記或其他相當之設立登記文件及身分證明文件經主管機關撤銷、廢止或註銷。

十三、公司解散或商號歇業。

一、未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於期限內完成標示之改正。

二、未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於期限內完成工廠之改正，或於改正期間開始至再檢查符合規定前所產製之產品使用產品驗證標誌。

三、未依第十一條第三項購樣或取樣測試規定於期限內完成產品之改正，或改正期間開始至再抽樣測試符合規定前所產製之產品使用產品驗證標誌。

四、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之規定。

五、未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於期限內向驗證機關（構）報備停止生產、已報備停止生產但未於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之期限內恢復生產，或未依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申請報備於停止生產期間繼續使用產品驗證標誌。

六、未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於期限內依修正或變更之標準完成改正。

七、未依第十七條規定重新申請工廠檢查。

八、未依第十八條規定於期限內申請換發新證書，經通知仍未申請。

九、未繳納產品驗證規費，經限期繳納，屆期未繳納。

十、未依產品驗證證書範圍使用。

十一、產品因瑕疵造成人員重大傷害或危害公共安全。

二、第三款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三條酌作文字修正。

三、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五款因第十三條刪除停止生產報備規定，爰予刪除。

四、第五款配合第十五條之修正，酌作文字修正。

五、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七款配合第十七條修正規定，修正條文文字及款次。

六、整併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十二款及第十三款為修正條文第十一款，並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十三款。

七、第十二款新增工廠登記及身分證明文件之文字。

八、第十三款酌作文字修正。

九、現行條文第二項因第十三條刪除停止生產報備規定，爰予刪除。

	<p>十二、自行申請廢止產品驗證。</p> <p><u>十三、適用產品驗證之產品經公告廢止。</u></p> <p>十四、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其他相當之證明文件經主管機關撤銷、廢止或註銷。</p> <p>十五、解散或歇業。</p> <p><u>同一產品驗證證書有多家生產廠場，其一生產廠場有前項第五款情事者，驗證機關（構）應廢止該停止生產廠場之登載。</u></p>	
<p>第二十二條 產品驗證經依前二條撤銷或廢止之次日起不得繼續使用產品驗證標誌，證書名義人及其生產廠場應自撤銷或廢止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塗銷處分前所產製經驗證產品及其包裝、容器上之產品驗證標誌。但前條<u>第十一款至第十三款</u>於廢止前所產製經驗證之產品，得於廢止之次日起六個月內繼續使用之。</p> <p>產品驗證經依第二十條或前條第一款至第十款撤銷或廢止者，證書名義人於六個月內，不得以相同產品申請產品驗證。但情形特殊經驗證機關（構）同意者，不在此限。</p>	<p>第二十二條 產品驗證經依前二條撤銷或廢止之次日起不得繼續使用產品驗證標誌，證書名義人及其生產廠場應自撤銷或廢止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塗銷處分前所產製經驗證產品及其包裝、容器上之產品驗證標誌。但前條<u>第一項第十二款至第十五款</u>於廢止前所產製經驗證之產品，得於廢止之次日起六個月內繼續使用之。</p> <p>產品驗證經依第二十條或前條<u>第一項第一款</u>至第十一款撤銷或廢止者，證書名義人於六個月內，不得以相同產品申請產品驗證。但情形特殊經驗證機關（構）同意者，不在此限。</p>	<p>配合第二十一條款次修正，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條未修正。</p>